

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2023〕583号

关于征求 B13-04 地块等 4 宗拟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、装配式 建筑有关标准要求的复函

赤峰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征求 B13-04 地块等 4 宗拟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有关标准要求的函》已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建筑节能标准

根据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55015-2021）要求，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平均节能率应为 75%，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应为 72%。

二、绿色建筑等级

根据《赤峰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工作方案》（赤政办发〔2022〕60号）、《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》（赤建发科字〔2022〕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》（赤建发科字〔2021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全市城镇总体规划区内，新建建筑

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其中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、保障性住房
和政府投资的学校、医院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体育馆等公益性建
筑，以及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
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的民用建筑，均按照一星级以上绿
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。对于超高层建筑，执行绿色建筑三级标准。

三、装配式建筑

根据市住建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《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
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》（赤建发科字〔2023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
我市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均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设计建
造。其他社会、企业投资的商品房、公共建筑、工业厂房、仓库、
大型商场等应优先选择按照装配式进行建造。对于地上建筑规模
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，装配式建筑规模要达到总规模的
20%。对于单体建筑规模在 1 万平米以下且地上层数 5 层及以下的
新建工程项目，均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设计建造。装配式建筑
装配率不低于 50%，要全面实行全装修。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、
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
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21 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
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
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2〕79 号）等要求，住建、发改、自然资
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管工作。

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